

■教育学研究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度化探析

沈 璿, 栗洪武

(西安理工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 陕西 西安 710048;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是指从教者应用专门知识与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应当信守的、关于教师专业活动自身的规范。它既具有伦理内涵的道义性与符合教育发展趋势的特征,也具有作为规范的可操作性。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度化就是尽可能地把原有的教师习俗道德准则转化为教师专业伦理制度,把非正式制度的社会规范转化为正式制度的法律规范,使其在约束教师行为方面具有更大的强制力,使教师在实际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更为明确的规范可以遵守。

关键词:教师; 教师专业发展; 专业伦理规范; 教师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5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283(2012)01-0027-004

收稿日期: 2011-06-2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09YJA880102);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09JK153)

作者简介: 沈璿,女,陕西西安市人,西安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副教授,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栗洪武,男,陕西榆林市人,教育学博士,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随着对教师伦理问题研究的深入,专业伦理规范已成为教师教育研究的新焦点。研究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可以在两个不同视域进行:一是伦理学的视域,主要从伦理道德方面关注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所蕴含的道德性;另一个是从规范性出发,在教师专业化背景下探求教师专业伦理从规范性到制度化的过程。其中,后一个研究视域是促进教师道德从习俗道德上升为专业伦理道德的重要路径,也是从内在道德向外在制度转变的主要过程。

一、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内容及特征

所谓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是指教师应用专门知识与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应当信守的规范。它是将社会与教师专业自身对教师的伦理要求、道德约束等具体化为每一位教师所必须遵循的、可操作的一系列行为准则,通过对教师行为标准的阐述,使教师的言行有所依据,以便更好地履行行业责任,满足

社会需要,维护教师声誉。教育实践固有的道德属性以及教师专业活动的固有价值,要求教师应对知识负责、对学生负责、对社会负责,从而形成相对应于知识、学生、社会的伦理规范内容。因此,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从内容上主要限定在以上三个方面,从特征上则应体现出作为规范的可操作性、具有伦理内涵的道义性与符合教师专业发展的专业性。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可操作性,是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最低要求,也是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基本特征。它应依据正确的教育理念,以简明有力的语言,通过禁止、允许或者要求某种行为为基本形式而表述,条列出教师对国家、民族、学生、家长、同事以及其他社会关系应有的行为方式,并指明对应这些关系所持的态度和准则。成文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可作为每一位教师的行动指南,使新入职的教师对于自己在道德上和行为上应尽的责任有明确的理解与认同,也使有经验的教师借此更增强育人的责任

心与行动的自觉性。而且,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是制度化了的教师美德,通过具体的、可遵循的规则将教师道德从“理想”回归“现实”,从“高尚”走向“朴素”。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道义性,是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内在要求,也是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重要特征。它是指教师所承担的义务是道德义务,所从事的工作是“良心活”。教师劳动本身所具备的教育性价值已经使得教育劳动先天具有道德义务的属性,这种属性与教育活动不可剥离并蕴含在教师职业和教育活动中。教师劳动的道义性形成于先民择师以“能者”为条件。在“天地君亲”圣者化时期,最初的传统观念依靠社会信仰、习惯势力维系着师者至尊的理念与追求,使教师个体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通过教育实践和其他社会活动,以行为自律力求与道同尊,同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对教师的态度。这种隐于习俗的非正式规则影响的普遍存在,一方面广泛而有力地制约着教师的行为,另一方面又以公众舆论和独特微妙的心理机制,固化了教师近乎“圣者”的完美形象。正如涂尔干所说“所谓规范不仅仅是习惯上的行为模式,而是一种义务上的行为模式。也就是说,它在某种程度上不允许个人任意行事。”^{[1]17}所以,作为价值追求,道义性反映出教师伦理的精神内涵和内在信念。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定,非但不能割弃历史形成的教师道义要求,反而更要重扬“师道”。今天教师的道德义务存在于对知识、学生和社会应负的责任所形成的三个经度和道德与义务的道德两个纬度之间。社会期许的愿望道德、法律规定的义务道德和教师应有的道义职责,是介于以愿望的道德作为至高点、以义务的道德作为最低点之间的活动的标尺。也就是说,教师一方面基于责任心而努力追求责任与崇高,另一方面则要恪守应尽的职责而不至于跌破底线。国际教育组织在《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宣言》中指出:“在职业实践中做出负责任的判断是教育的核心活动”^[2],就是对教师道德义务最准确的规定与诠释。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专业性,是教师的专业化要求,体现了教师专业的独特性。对“师道”的历史继承是教师伦理规范的必然要求,但仅依靠教师的自律和内在信念的行为调节功能却是有限的,还需要有一种与道德相关的规范性制度对教师自律起补充和强化作用。当社会分工把个人纳入社会生活以后,使人们懂得在分工中个人对社会应尽的义务,从而形成职业道德。职业道德的意义在于形成一种道

德力量,从而遏止个人利己主义的膨胀,培植劳动者团结互助的热情。^{[1]22}它是任何一种职业都要遵守的规范。但是,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可以增强教师专业认同和教师专业意识,维护教师专业权威。教师专业认同是对“教师专业身份”的认同,是教师个人或群体在教育教学中逐步形成的对自身作为专业人员的情感与认可;它是教师个体深层的教育价值观,支配着教师对教育的理解、判断和行为选择。教师专业意识是“指教师对所从事的专业(学科)性质有必要的认知,对专业的知识内容有较全面系统的掌握,对专业对象的认知心理特征有一定把握,并且清楚应当通过怎样的方式、方法,在专业活动中有效地传授知识、道德示范和促进学生健康人格的养成”。^[3]教师在经过专业认同、形成专业意识之后,最终是为了实现教师专业自觉。教师的专业自觉表现为教师时刻明确身为教师所应负的责任,即对国家化民成俗的责任、对社会传衍与创造文化的责任以及对下一代言传身教的责任,从而形成教师的专业权威。

二、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规约作用

从职业到专业,教师的社会地位已得到了飞跃性的提升。建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既是教师角色地位变化的结果,也是现实社会对于教师道德的制度诉求。一方面,在开放社会背景下,多元文化和价值观的并存,出现了教师个体的职业行为与已有教师形象相矛盾的状况;另一方面,各种社会评价与教师利益的博弈和冲突,使得许多原先被既定制度认定为有效的教师道德规范,“开始失去应有的‘公度性’缺乏基本的可操作性”^[4]。近年来,与教师道德有关的事件时有发生,引发了一系列对教师道德危机的拷问,人们希望以公正的制度来制约教师行为,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度化正是这种诉求的真实反映。

美国经济学家道格拉斯·C. 诺斯认为,制度“由正式约束(规则、法律、宪政)、非正式约束(行为规范、传统、自我行为规范)及其实施方式构成”^{[5]598}。按照诺斯的制度理论分析,我国现行的教师道德规范,由教育部代表国家颁发,属于行政法律的正式规则;而保留着传统的“师道”精神,包括人们认可的教师声誉与形象、普遍接受的教师行为标准以及历史形成的教师行为习惯则属于非正式规则。法律形式的教师道德规范属于正式规则,起着行政干预的作用,而非正式规范的教师道德的作用

是借助“规约”营造一种文化生态,教师个体在这种文化生态中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接受着熏染和浸润,从而影响他们的行为方式。虽然正式规范能够维系教师与其他社会成员间的秩序,但法律规范的强制作用是有限的,而作为文化生态的非正式规范则对正式规范起着补充的作用。

法律性质的正式规范是规范教师行为的重要手段。教师伦理规范由于具有很强的历史延续性和道德继承性,已成为教师群体行为习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而顽强地存在着,比之法律规范所起的强制作用而言,在教师职业中,更多地起支配作用的还是那些嵌入在习俗、传统、惯例和行为中的规范准则。当然,就教师伦理规范本身来说,如果在社会生活变化的前提下,一些传统观念或行为方式无法适应现实教育状况时,也会逐渐弱化而被新的规范所替代。如教育部最近颁布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这些试行标准与原有文件规则相比较,要求教师将学生安全放在首位。^[6]从教师是否应该保留处罚权的争议,如过去教师手持“戒尺”惩罚学生被视为天经地义,到现在是否应将维护学生安全置于“传道、授业、解惑”之前的讨论,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将学生安全置于首位的正式规范的形成。所以,在完整的教师伦理制度中,国家的教师行政法律规范与非正式约束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互为补充,方能实现教师伦理制度结构和内容的完善。

三、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度化设计

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度化,就是要将那种人们经常对教师带有“理想化”、“神圣化”的道德要求以及企盼教师成为“道德家”的愿望,转化为具体可行的行动指南和准则。具体而言,一是当教师个体面对一个复杂的伦理问题时,规范能促成其做出正确的决定;二是当教师个体的偏好扭曲其道德判断时,规范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其堕落;三是规范可以为那些无法信任其判断力的教师提供伦理抉择的基础。^[7]所以,与国家自上而下的正式的法律规范制定程序有所不同,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厘定应突出自身特点,可以从制度设计和制定程序两个方面入手。

制度设计是制度的精神体现。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度设计要求有二:一是要保持鲜明的本土特色。由于教育关乎国家的未来发展,所以各个国家在制定教师伦理规范时,非常注重突出本土的教育

特征。例如,日本教职员《伦理纲要》中写道“教师要肩负日本社会的课题”^①,它留存了传统东方的“师道”精神,并一直作为教师指南沿用至今;韩国大韩教育联合会制定的《师道纲领》则是“为了继承和发展我们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的文化,要通过教育致力于作为文化国民……的培养”^[8];英国要求教师注重美德传统教育;德国是基于教师国家公务员的特殊身份而规范教师行为的。我国的教师伦理规范则应凸显“传道、授业、解惑”及“恭德慎行,为世师范”^[9]《杨播传论》的教师理念和追求。二是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内容应包括精神价值层面与实际操作层面两个方面,既有信念的引领,又能具体操作。以美国《教育专业伦理典章》为例,该规范的“导言”部分为教师应有的基本伦理价值信念,是全体教师的精神追求,“典章 I”和“典章 II”分别为对学生和对职业具体的态度和行为准则,为教师行为提供了评判依据。^[10]这种架构形成了教师伦理价值与规范体系的雏形。我国台湾地区的《教师自律公约》中写道“台湾社会环境急速变迁,学校教育面临巨大的挑战,教师与学校、教师与学生和家长以及教师与社会之关系正在演变中,传统上对教师的角色期待已无法完全适合现代社会的要求”^[11],由此而提出教师专业守则和自律守则两部分内容:在专业守则中具体规定“教师应以公义、良善为基本信念,传授学生知识”^[11];在自律守则中则坚持“教育理念不受不当因素之干扰以及不当利益回避原则”^[11]。这些规定不但明确了教育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而且保留了教师职业崇高良善以及为人师范的中华传统教育理念。其规范要求具体而到位。而我国当前对教师伦理规范研究的重心应放在制度层面上,讨论如何建构适合我国国情的教师伦理规范。

制度的制定程序是制度的效力保证。在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定程序上,常道直先生于1939年草拟的《教师公约》即提供了很好的程序示范。第一,遵循自下而上的制定程序。正式的法律法规的制定,是由权力机关自上而下进行的;而教师伦理规范的制定“须为由下而上者,不可为自上而下的”^[12]。由于教师既是规范的制定者,又将是规范的执行者和评判人,所以让他们参与到制定的过程中,所确定的规范不至于流于形式。第二,削减政府的参与。

^①转引自胡骄平《教师资格考试培训:师德课堂讲(第一讲)》,圣才学习网,2010-08-22。http://jy.100xuexi.com/HP/20100822/DetailD1385071.shtml.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今后要“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逐步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13]。所以,在制定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程序上,应削减政府的参与,真正发挥教师团体与教育学术组织的作用。因为,教师伦理规范是教师的行业规范,参与和制定的主体是教师团体与教育学术组织,如中国教育学会及其专业分会与各省区的教育学会及其教师专业委员会等。这些团体和组织不仅是学术活动的领导者与组织者,而且也应该是制定教师伦理规范的主导者与设计者。他们通过一定的组织程序体现集体意志而形成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将使隐性的规范准则上升到制度层面,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第三,体现集体的意志。由于教师是教育教学活动的直接参与者,他们的实践是检验教育活动标准,体现了教育活动自为性“教师组织应被承认是一股对教育改进甚巨的力量,能协助教育政策的制定……容许每位教师对于教育业规之产出,均有直接参与的机会,不但可以使其对于逐条逐语得以深切了解,而且使之认识这种公约乃出于教师们之集体的意志。”^[12]

总之,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制度化趋势是,应尽可能地把原有的教师习俗道德准则转化为教师专业伦理制度,把非正式制度的社会规范转化为正式制度的法律规范,使其在约束教师行为方面具有更大的强制力,使教师在实际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更为明确的规则可以遵守。

[参 考 文 献]

[1]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08.

- [2] 国际教育组织. 国际教育组织(EI)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宣言[EB/OL]. 高雄市立中山国民中学网. <http://www.csjh.kh.edu.tw/adm3/jiang/normal.htm>.
- [3] 岳刚德. 教师职业意识和专业意识之比较[J]. 全球教育展望,2009(12).
- [4] 袁祖社. 文化的伦理本质与现代德性生活的价值真理——公共生活中“诚”与“真”品质的回归[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
- [5] 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瑞切特. 新制度经济学:一个交易费用分析范式[M]. 姜建强,等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图书公司,200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公布公开征求意见[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2011-12-12.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248/201112/127841.html>.
- [7] 宋萑. 当代我国教师伦理之辩证[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09(8).
- [8] 徐玉斌,詹美娜. 国外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概况[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
- [9] 李延寿. 北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0] 斯特赖克. 教学伦理[M]. 洪成文,等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
- [11] 全国教师会. 全国教师自律公约[EB/OL]. 百度文库. 1989-02-01. <http://www.wenku.baidu.com/view/3f2852ed4afe04a1b071>.
- [12] 常道直. 全国教师公约[J]. 教育通讯周刊,1939(33).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0-07-29. 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责任编辑 何菊玲]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thical Norms for Teaching Profession

SHEN Xuan, LI Hong-wu

(Department of Ideological Politics, X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 710048, Shaanxi; College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Shaanxi)

Abstract: Ethical norms for teaching professional refer to norms for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activity, that is, educating and teaching activity to be carried out by applying his special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These norms are moral with ethical connotation, compatible with the tendency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operable in practic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thical norms for teaching profession means trying every means to transform the former norms for the teacher's morals and customs into an ethical system for teaching profession, that is, turn non-institutional social norms into institutional legal norms. Such norms are more compulsory to the teacher's behaviour and offer definite regulations for the teacher to observe in his educating and teaching activity.

Key Words: teacher;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 ethical norm; normal education